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1) 購回授權
- (2) 發行授權
- (3) 重新委任董事
- (4) 重新委任監事
- (5) 派發末期股息
- (6) 修改公司章程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及
- (9)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8頁。

載於本通函第89頁至100頁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類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召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通函附上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託書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一—重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二—購回授權 .....	1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三—派發末期股息 .....	14
附錄四 — 說明函件四—修改公司章程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9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95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9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大會」	指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緊隨上述H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所註明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股東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董事長)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劉國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艷曉女士

賓執朝先生

賀旭金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 (1)購回授權
- (2)發行授權
- (3)重新委任董事
- (4)重新委任監事
- (5)派發末期股息
- (6)修改公司章程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及
- (9)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是否投票贊成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

###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各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授權，購回H股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說明函件

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S2項特別決議案的詳情，以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數為253,560,000股及H股股份數為162,228,100股。待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根據股東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50,712,000股內資股及32,445,620股H股。該等增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增發授權以增發、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S2項特別決議案。

###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賀旭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賀旭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重新委任監事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雷志衛先生為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雷先生為監事。

###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0.24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根據《公司章程》，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修改公司章程

有關修改公司章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說明文件四

鑒於該等新規定的實施、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因此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所有內資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及修改章程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如適用)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及重新委任之董事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賀旭金女士

賀旭金女士，46歲，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國貿系，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偉易達(東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00303 HK)任項目管理部副經理。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就職於捷普電子廣州有限公司(US JBL)任事業部副經理。二零零九至二零一〇年就職於惠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US TTMI)任項目管理部總監。二零零九至二零二二年就職於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H 603228)任市場部總監。二零二二年至今就職於珠海凌煙閣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場行銷處資深總監。

賀女士擁有超過20年豐富的銷售管理、項目管理、事業部管理、市場營銷等工作及管理經驗，熟悉電子產業鏈各流程，對於線路板製造、電子代工服務行業有深刻的瞭解。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賀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賀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賀女士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相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並無其他資料或賀女士已參與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監事

### 雷志衛先生

雷志衛先生，現年59歲。先後就讀於中南財經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西南財經大學，分別獲得金融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1990年起參加工作，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調查統計處負責人、辦公室主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行長助理，中信銀行總行行長助理，平安銀行總行副行長，華融湘江銀行總行行長、黨委副書記，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等金融界要職。期間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指導老師十餘年，曾赴倫敦經濟學院(LSE)做訪問學者一年半。現擔任深圳匯盈嘉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長，深圳恆邦資本合夥人。

本公司建議委任雷先生為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雷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並無其他資料或雷先生已參與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15,788,100元，包括253,560,000股內資股及162,228,1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6,222,81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或從新股份發行(用作購回用途)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面值總額相等的金額。

###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2.58	1.7
五月	2.38	2.09
六月	2.17	1.73
七月	2.55	1.84
八月	2.75	1.99
九月	2.15	1.79
十月	2.08	1.87
十一月	2.09	1.78
十二月	1.98	1.7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98	1.7
二月	1.85	1.65
三月	2.00	1.65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告知表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

## 收購守則之涵義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概無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購回8,695,500股H股，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數目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10月30日	233,500	2.0000	1.9900
2023年10月31日	1,114,500	2.0164	1.9900
2023年11月1日	784,000	2.0868	2.0411
2023年11月2日	828,500	2.0809	2.0721
2023年11月3日	958,500	2.0800	2.0737
2023年11月6日	939,500	2.0778	2.0449
2023年11月7日	939,000	2.0783	2.0493
2023年11月8日	968,000	2.0385	2.0385
2023年11月9日	950,000	2.0363	2.0363
2023年11月10日	980,000	2.0079	2.0079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0.24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0.24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根據《公司章程》，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派發現金股息**

本公司將循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H股持有人獲派付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公式如下：

$$\text{港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

就現金股息而言，宣派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9079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公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0.2643港元。

-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本公司H股宣派之股息，該公司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支票，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為釐定有權獲派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欲獲派上述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其中包括)分派現金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並假設所有分派現金股息的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適用之股東投資代理人委託書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
按附權基準買賣H股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第一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現金股息及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重新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派付H股現金股息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關於就現金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其中包括「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所用「非居民企業」一詞具有企業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述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師。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準確確定或及時變更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索償，或有關上述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董事會建議公司根據以下法律法規相應修改公司章程內容，具體如下：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上述新法規生效同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廢止。

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佈了諮詢總結（合稱「諮詢文件」），列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該等《上市規則》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其中，聯交所(a)刪除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人發行和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b)廢除《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該附錄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c)修改《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十九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制度；(d)刪除《必備條款》要求涉及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條文；及(e)修訂處理將內資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所產生的問題的其他《上市規則》條文。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別普通股，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根據諮詢文件，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及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與現有於中國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現有安排一致，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於不同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此外，聯交所已在諮詢文件中說明其認為仲裁規定已無必要，及該等要求的刪除將使其與《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條文（並無類似仲裁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仲裁條文刪除後，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可行使其於公

司章程下的權利，一如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尤其是他們可與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一樣，通過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來尋求行使其權利。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不會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股東保障機制帶來任何負面影響。相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跟聯交所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股東相同保障的目標。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此外，本公司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授權，公司對已發行H股進行回購，截止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H股回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415,788,100股普通股，其中，H股由178,656,600股減至162,228,100股，據此擬對註冊資本及股本等表述做相應規範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實際股本情況。

鑒於上述新規定的實施、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批准並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中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以下劃線及加粗字體表示新增的文字，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及章節，其他條款號及章節號相應變更。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修訂仍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S3及S4特別決議案批准，方能作實。章程之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一條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成立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16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6月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公司目前的營業執照號碼：914403002794287320。</p>	<p>第一條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以下簡稱「<u>《試行辦法》</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成立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16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6月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公司目前的營業執照號碼<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914403002794287320。</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九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業務的權利，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權利。惟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九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業務的權利，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權利。惟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S4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S4	<p>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u>依法</u>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u>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地區</u>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還應遵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b>備案</b>，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還應遵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無需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為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無需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del>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del></p>
S3	<p>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於註冊成立後發行27,360,000股普通股，全部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法定股本(普通股)之45.32%。公司成立時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每股股份面值分拆為人民幣0.10元並再次合併為人民幣1.00元。</p>	<p>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於註冊成立後發行27,360,000股普通股，全部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法定股本(普通股)之45.32%。公司成立時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每股股份面值分拆為人民幣0.10元並再次合併為人民幣1.00元。</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2015年8月3日，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增資發行不超過2,736萬股H股。上述H股增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329,16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145,3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17%；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19,6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6%；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64,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87%。</p> <p>經公司2017年5月27日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批准，公司增資發行46,300,000股新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增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375,46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191,6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05%；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19,6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3%；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64,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72%。</p>	<p>2015年8月3日，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增資發行不超過2,736萬股H股。上述H股增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329,16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145,3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17%；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19,6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6%；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64,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87%。</p> <p>經公司2017年5月27日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批准，公司增資發行46,300,000股新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增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375,46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191,6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05%；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19,6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3%；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64,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72%。</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經公司2018年6月21日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2日對已發行H股進行回購，截止至2019年3月21日，共回購境外上市H股15,279,500股，佔已發行H股的9.31%。H股回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360,180,5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191,6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22%；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19,6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8,8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33%。</p> <p>經公司2019年6月26日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公司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轉增72,036,100股普通股。轉增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432,216,6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230,01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22%；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23,54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8,65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33%。</p>	<p>經公司2018年6月21日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2日對已發行H股進行回購，截止至2019年3月21日，共回購境外上市H股15,279,500股，佔已發行H股的9.31%。H股回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360,180,5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191,6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22%；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19,6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8,8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33%。</p> <p>經公司2019年6月26日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公司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轉增72,036,100股普通股。轉增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432,216,6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230,01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22%；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23,54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8,65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33%。</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u>經公司2023年6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7月11日對已發行H股進行回購，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H股回購完成後，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415,788,1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計230,01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32%；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計23,54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6%；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62,228,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9.02%。</u></p>
S4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的公司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del>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的公司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del></p> <p><del>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del></p>
S4	<p>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del>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del></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3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2,216,600元。	第二十一 <u>十九</u> 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2,216,600 <u>415,788,100</u> 元。
S4	第二十五條 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上。	第二十五 <u>二十三</u> 條 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上。
S4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票都載有以下條款，並向其股份登記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條款或含相同意思的條款的已由董事會同意的股票樣本及已簽署適當的轉讓書：</p> <p>(一)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p>	<p>第二十七條—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票都載有以下條款，並向其股份登記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條款或含相同意思的條款的已由董事會同意的股票樣本及已簽署適當的轉讓書：</p> <p>(一)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二) 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p> <p>(三) 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p>	<p>(二) 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p> <p>(三) 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p>
S4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九<u>二十六</u>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30三十</u>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u>30三十</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90四十五</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p> <p>(四)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三<u>十二</u>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p> <p>(四)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三十一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S4	<p>第三十二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p> <p>(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發出招標建議。</p>	<p>第三十二條—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p> <p>(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發出招標建議—。</p>
S4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該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三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該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完成減少資本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四<u>二十八</u>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u>二十七</u>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u>二十七</u>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u>二十七</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u>二十七</u>條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完成減少資本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第三十五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S4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況。</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況。</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其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del>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del></p> <p><del>(一)饋贈；</del></p> <p><del>(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del></p> <p><del>(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del></p> <p><del>(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其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del></p> <p><del>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del></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本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股份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del>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del></p> <p><del>(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del></p> <p><del>(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del></p> <p><del>(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del></p> <p><del>(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本結構等；</del></p> <p><del>(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的)；</del></p> <p><del>(六) 公司為職工股份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del></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股票形式，公司股票是證明股東持有股份的憑證。</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的規定外，還應該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九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股票形式，公司股票是證明股東持有股份的憑證。</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的規定外，還應該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另行規定。</u></p>
S4	<p>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del>第四十一</del><u>三十</u>條 公司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del>(一)</del>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del>(二)</del>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del>(三)</del>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del>(四)</del>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del>(五)</del>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del>(六)</del>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del>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del></p> <p><del>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一致性。</del></p> <p><del>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del></p>
S4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del>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del></p> <p><del>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del></p> <p><del>(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del></p> <p><del>(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del></p> <p><del>(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del></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p> <p>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del>第四十四條</del>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p> <p>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S4	<p>第四十五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而該文據可以人手書寫簽署或打印簽署，或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址。</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del>第四十五</del><u>三十一</u>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而該文據可以人手書寫簽署或打印簽署，或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址。</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1)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2)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3)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4)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5)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6)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如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p>	<p>(1)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del>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del></p> <p>(2)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3)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4)應提供有關的股票，<del>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del></p> <p>(5)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6)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del>。</del></p> <p>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del>。</del></p> <p>如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七<u>三十三</u>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u>決定某一日為股權<u>登記</u>確定日，股權<u>登記</u>確定日終止時<u>收市後登記</u>→在冊股東為<u>享有相關權益的</u>公司股東。</p>
S4	<p>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四十八條→任何人對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S4	<p>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權證予持有人，除非發行人確實相信原本的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權證代替遺失的權證。</p>	<p>第四十九<u>三十四</u>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權證予持有人，除非發行人確實相信原本的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權證代替遺失的權證。</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1)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p> <p>(1)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p> <p>(2)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2)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3)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覆刊登一次。</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1)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p> <p>(1)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p> <p>(2)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2)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3)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覆刊登一次。</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4)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告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時，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款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的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八)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和英文報章各一份。</p>	<p><del>(4)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告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del></p> <p><del>(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時，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del></p> <p><del>(六)公司根據本條款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的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del></p> <p><del>(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del></p> <p><del>(八)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和英文報章各一份。</del></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條—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S4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五十一條—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五十三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須受限於以下的條款：</p> <p>(1)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2)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3)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及</p> <p>(4)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公司不得因任何人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力。</p>	<p>第五十三條—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須受限於以下的條款—</p> <p>(1)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2)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3)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及</p> <p>(4)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公司不得因任何人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力—</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p>	<p>第五十四<u>三十六</u>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i)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ii)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iii)公司股本狀況；</p> <p>(iv)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v)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u></p> <p>(i)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ii)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iii)公司股本狀況；</p> <p>(iv)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v)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S4	<p>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經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經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五十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控制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或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五十七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控制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或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u>三十九</u>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u>(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一<u>二</u>)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u>三</u>)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u>四</u>)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53%</u>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u>五</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的規定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六)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第六十一<u>四十一</u>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del>(五)</del>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的規定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del>六</del><u>五</u>)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3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u>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形式</u>的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S4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u>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形式</u>作出；</p> <p>.....</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3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日,在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轉讓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del>第六十六</del>四十六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日,在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轉讓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六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六十六<u>四十八</u>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p> <p><u>(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u>(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del>第七十</del><b>五十</b>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S4	<p>第七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del>第七十二條</del>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S4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p><del>第七十四</del><b>五十三</b>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七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投票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宣佈。</p>	<p><del>第七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del></p> <p><del>投票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宣佈。</del></p>
S4	<p>第七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del>第七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del></p>
S4	<p>第七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del>第七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del></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及</u></p> <p>(五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八十一<u>五十七</u>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p> <p>(一)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三)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S4	<p>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S4	<p>第八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八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八十八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八十八條—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八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積累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del>第八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del></p> <p><del>(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del></p> <p><del>(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del></p> <p><del>(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積累股利的權利；</del></p> <p><del>(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del></p> <p><del>(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del></p> <p><del>(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del></p> <p><del>(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del></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del>(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del></p> <p><del>(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del></p> <p><del>(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del></p> <p><del>(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del></p> <p><del>(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del></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九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九十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三)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S4	<p>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九十一條—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del>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del></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p> <p><del>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S4	<p>第九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del>第九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del></p> <p><del>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del></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九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del>第九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del></p> <p><del>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del></p> <p><del>(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del></p> <p><del>(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del></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以膺選連任。</p> <p>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最短期限將至少有7天。</p> <p>前一段所述的書面通知的提交時段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董事之大會通告之後一日開始，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七日前結束。</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膺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del>第九十七</del>六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以膺選連任。</p> <p>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最短期限將至少有7天。<del>。</del></p> <p>前一段所述的書面通知的提交時段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董事之大會通告之後一日開始，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七日前結束。<del>。</del></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膺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p>
S4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二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當時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除本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如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是關乎某位董事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時，該董事會無表決權，而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如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是關乎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時，該董事無表決權，而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本條中，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指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合約，交易或安排5%或以上的權益。</p>	<p>第一百零三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九十八六十五條第二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當時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除本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如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是關乎某位董事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時，該董事會無表決權，而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如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是關乎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時，該董事無表決權，而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本條中，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指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合約，交易或安排5%或以上的權益。</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一十六<u>八十四</u>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u>過半數</u>的監事表決通過。</p>
S4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三<u>八十九</u>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公司三分之三以上<u>過半數</u>監事表決通過。</p>
S4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三<u>九十九</u>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del>但本章程第</del>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以上規定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惟此項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事項：</p>	<p>第一百三十四<u>一百</u>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以上規定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惟此項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事項：</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一)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二)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p> <p>(三)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將發起或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四)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五)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於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p>	<p>(一)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二)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p> <p>(三)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將發起或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四)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五)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於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六)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p> <p>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p>	<p>(六)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p> <p>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p>
S4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作出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作出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S4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三十七條—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子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S4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一百三十八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S4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三十九條—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述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述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S4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的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的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得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del>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del></p> <p><del>(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del></p> <p><del>(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del></p> <p><del>(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del></p> <p><del>(四)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del></p> <p><del>除按前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得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del></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del>第一百四十三條</del>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del>(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del></p> <p><del>(三)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del></p> <p><del>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del></p>
S3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公司應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交予送付的各份文件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一起寄給有關股東。</p>	<p><del>第一百四十八</del><u>一百零五</u>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del>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del>公司應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交予送付的各份文件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一起寄給有關股東。</del></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第一百六十條 在不違反第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及一百五十六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但可派發股息的數額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在不違反第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及一百五十六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但可派發股息的數額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S4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惟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然而，如該等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如以下條件滿足，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項：</p> <p>(一)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p> <p>(二) 十二年期滿後，公司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構。</p>	<p><del>第一百六十五條</del>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惟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然而，如該等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如以下條件滿足，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項：</p> <p><del>(一)</del>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p> <p><del>(二)</del> 十二年期滿後，公司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構。</p>
S4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會計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del>第一百六十六</del><u>一百二十二</u>條 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會計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帳簿、記錄及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六十八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帳簿、記錄及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S4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六十九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S4	<p>第一百七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七十條—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S4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及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七十一—一百二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及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第一百七十二<u>一百二十五</u>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del>並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del></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del>(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del></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del>(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del></p> <p><del>(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del></p> <p><del>(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del></p> <p><del>(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del></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del>(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del></p> <p><del>(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del></p> <p><del>(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del></p> <p><del>(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del></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del>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公司須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情況的陳述；或</p> <p>(2)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del>第一百七十三</del><u>一百二十六</u>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公司須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情況的陳述；或</p> <p>(2)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del>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p>	<p>第一百七十九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p>
S4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天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u>一百三十六</u>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天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u>董事或</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u>的人選組成</u>。</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4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之後，認為公司可在清算之日開始後十二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之後，認為公司可在清算之日開始後十二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S4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天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三—<u>一百四十四</u>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天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p>
S4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九十六—<u>一百四十七</u>條 <b>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b>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3	<p>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p> <p>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有關通知，須在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第一百九十七條<del>一百四十八條</del>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p> <p>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有關通知，須在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u>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以專人送出；</u></p> <p><u>(二)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u></p> <p><u>(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u>(五)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p> <p><u>(七)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S3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清楚地寫明地址並以已付郵資方式寄出；當該通知寄出五天後，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第一百九十八條<del>一百四十九條</del> 公司的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清楚地寫明地址並以已付郵資方式寄出；當該通知寄出五天後，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u>公司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時，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u></p>
S4	<p>第二百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第二百條—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決議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del>(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del></p> <p><del>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del></p> <p><del>(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del></p> <p><del>(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del></p>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重新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賀旭金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新委任雷志衛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與各獲委任董事及監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新服務合約，並採取相關行動及履行相關事項以落實有關事宜；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0.24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特別決議案：

S1.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之規限下授權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延遲大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章程(定義見本通函)，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章程備案。」

### S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

作為特殊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而決定本公司應否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和處理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前提是涉及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的數目不得多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20%。然而，雖然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凡發行新內資股的，一律應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股份各個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開始及結束新股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3)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新內資股和新H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 (4) 在行使第(1)段所授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 b.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股份配發或發行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所需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S3. 審議及批准就無紙化規定及股份數目變更相關之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之各項修訂
- S4.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之各項修訂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F)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G)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作為特別決議案：

#### S1.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之規限下授權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延遲大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及

##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S4.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之各項修訂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F) H股股東類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股東類別大會(「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作為特別決議案：

#### S1.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之規限下授權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延遲大會之日期(如適用))就此目的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及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S4.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之各項修訂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內資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並不妨礙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F)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